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股权激励事项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20 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未完成授予登记。

（2）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 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 61,588.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97.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86.8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0,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